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穎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穎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穎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8月30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該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案件，可見被告於受該累犯案件處罰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係於為警盤查而尚未有確切證據可資合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犯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按（見毒偵卷第8頁），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復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不為接受裁

判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仍未知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所犯施用毒品罪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3.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7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082號

被 告 謝穎婷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謝穎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12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4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為警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穎婷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690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號）各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察官 王亮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嘉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